

股票代號：6520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Pharmaceuticals Inc.

**201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西 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二〇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個體〉	22
六、二〇一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3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 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8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8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8 年度預計獲利新台幣 17,621 仟元，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表，2018 年度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47,625 仟元，達成率 -270%。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以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21 頁【附件四】合併財務報表及第 22 頁至第 30 頁【附件五】個體財務報表。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201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虧損本就無股利可供分配。

二、謹提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以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更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7 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根據農委會動保處最新統計，106 年全台犬貓飼養數首度超過 250 萬隻，較 104 年增加 10%，成長率遠高於每年不到 1.5% 的人口生育率，這一波毛小孩新經濟，掏錢的金主，消費心理早已經從「飼主」變「父母」，所以他們關心的不再只是寵物有沒有吃飽而已，舉凡健康及食安，任何人類小孩得到關注的層面，毛小孩也同樣得到關注。故寵物相關市場近年來越趨熱絡，產值甚至有後來居上，超越經濟動物的產值規模；目前臺灣動藥已推出第一個寵物抗癌產品-抗癌能®，冀盼能在未來這一年開始，逐步站穩國內寵物藥品的龍頭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多權益與公司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7 年度已達成下列成果

市場擴展面，抗癌能®於 107 年度，該年出貨 1042 萬元，也顯著帶動病理診斷中心的業績。

國際合作面，與多家國際代理商洽談海外銷售、申請藥證的合作，107 年 8 月份本公司首次外銷出口至北塞浦路斯，12 月份本公司和韓國代理商簽訂藥物測試合約。

國際獎項面，本公司很榮幸於 108 年 1 月以「抗癌能®新精準醫療」獲全球動物用藥品界權威-Animal Pharm 評選本公司為 2018 Best company Asia and Australasia，此為台灣第一家企業獲獎之最高榮耀。Animal Pharm 為全球動物用藥品界最重要、最權威之新聞媒體平台，亦為全球各大動藥廠高階主管必讀新聞平台之一。Animal Pharm 每年均會評選最佳企業及最佳產品，歷年獲獎者幾乎均為全球各大動藥廠，各大動藥廠如 Zoetis 及 Elanco 等亦視該獎項為最高榮譽。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3,466	4,988
營業毛利	6,699	289
稅前損失	(47,625)	(46,233)
稅後損失	(47,625)	(46,233)

每股虧損	(3.14)	(3.32)
------	--------	--------

本公司產品僅上市第一年度，尚處摸索市場階段，故年度內的營收尚未能反映出相關團隊的佈局與努力，惟 107 年度 6 月推出「抗癌能®新精準醫療」的商業策略，已取得動物醫院超乎預期之迴響，預期在下一年度營收可展現出相關成果。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寵物藥品開發及銷售，其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藥品及營養品之銷貨收入，佔總營收之 8 成；其餘營業收入為病理檢驗中心檢體檢收入及舉辦培訓課程之收入。

(二) 營業支出

107 年度淨損 47,625 仟元，較 106 年度淨損 46,233 仟元增加約 1,392 仟元。主要為產品上市後增加業務人員之編製及廣告費用，費用增加約 7,669 仟元。

表一：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損益表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3,466	4,988	8,478
營業成本	(6,767)	(4,699)	(2,068)
營業毛利	6,699	289	6,410
營業費用	(54,886)	(46,887)	(7,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2	365	197
稅前損益	(47,625)	(46,233)	(1,392)
本期淨損	(47,625)	(46,233)	(1,392)

五、獲利能力

本公司與其他生技新藥公司皆歷經連續虧損，所幸本公司開發時程順暢，並於藥品上市前已展開相關佈局，奠定了業務發展的良好契機。

展望 2019 年度，本公司擁有 Animal Pharm 推薦的好時機，抗癌能®新精準醫療搭配抗癌營養品之抗癌系列產品組合，於國內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業績提升

醫療搭配抗癌營養品之抗癌系列產品組合，於國內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業績提升上會有不小成效，期望透過業績提升，今年可達到當年度損益兩平進而獲利。

負責人：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董事長陳建宏

主辦會計：

【附件二】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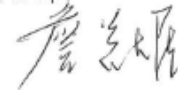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益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文件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三、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三、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四、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	--	--

【附件四】
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5456 號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動藥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動藥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動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所述，臺灣動藥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47,625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07,140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積極改善營運狀況，並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合併財務報表第 37 頁）說明其已新簽約之供貨合約及欲採行之對策。該等情況顯示臺灣動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7年3月29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動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動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動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動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動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動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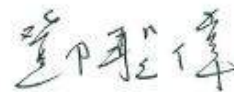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聖偉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臺灣動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22	53	\$ 27,358	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37	1	9,25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4	1	7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3	-	10	-		
130X	存貨	六(三)	6,279	12	4,39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	5,305	10	2,32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30	77	44,114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111	13	6,767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及七	2,323	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2	2	52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2,000	4	1,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66	23	8,295	16		
1XXX	資產總計		\$ 53,296	100	\$ 52,409	100		

(續次頁)

臺灣動樂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五)	\$ 6,395	\$ -
2150	應付票據		1,320	1,09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7	93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7,928	8,46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36	1,58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7,433	4,09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	6,9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02	23,07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6,410	3,84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10	3,843
2XXX	負債總計		52,912	26,9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60,010	145,0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7,500	40,000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餘	六(十二)	(207,140) (388)	(159,515) (30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	-
3XXX	權益總計		384	25,49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296	\$ 52,4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穎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	106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3,466	100	\$	4,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及 七	(	6,767	(50)	(	4,699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99	50		289	6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5,953	(118)	(	8,284	(166)
6200 管理費用	七	(	32,795	(244)	(	29,289	(5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38	(46)	(	9,314	(1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886	(408)	(	46,887	(940)
6900 營業損失		(	48,187	(358)	(	46,598	(9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6	-		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997	7		665	13
7050 財務成本		(	451	(3)	(	32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2	4		365	7
7900 稅前淨損		(	47,625	(354)	(	46,233	(9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7,625)	(354)	(\$	46,233)	(9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4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11)	(354)	(\$	46,233)	(927)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14)	(\$		3.3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14)	(\$		3.32)

10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穎





臺灣勸業銀行
總行：台北市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母	公	司	之	報	外幣兌換以新台元換算	及	總	額
註冊	資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1月1日	\$ 135,010	\$ -	(\$ 113,282)	\$ -	\$ -	\$ -	\$ -	\$ -	\$ 21,728
本期淨額	-	-	46,233	-	-	-	-	-	46,23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46,233	-	-	-	-	-	46,233
現金增資	10,000	40,000	-	-	-	-	-	-	50,000
12月31日	\$ 145,010	\$ 40,000	(\$ 159,515)	\$ -	\$ -	\$ -	\$ -	\$ -	\$ 25,495
1月1日	\$ 145,010	\$ 40,000	(\$ 159,515)	\$ -	\$ -	\$ -	\$ -	\$ -	\$ 25,495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5,010	40,000	159,515	-	-	-	-	-	25,495
本期淨額	-	-	47,625	-	-	-	-	-	47,625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47,625	-	-	-	-	-	47,625
現金增資	15,000	7,500	-	-	-	-	-	-	22,500
12月31日	\$ 160,010	\$ 47,500	(\$ 207,140)	\$ -	\$ -	\$ -	\$ -	\$ -	\$ 384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林志翔

臺灣動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7,625)	(\$ 46,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1,583	1,20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	(25)
利息費用		451	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13	(9,250)
應收帳款		358	(772)
其他應收款		(63)	6
存貨		(1,884)	(4,3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76)	(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8)	-
應付票據		224	4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6	931
其他應付款		(587)	2,435
其他流動負債		109	6,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475)	(49,159)
收取之利息		16	25
支付之利息		(398)	(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57)	(49,464)

(續次頁)

臺灣動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927)	(\$ 1,8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32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	(1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4)	(1,9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90)	(4,8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七 (49)	(1,810)
現金增資	六(十) 22,500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61	43,320
匯率影響數	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4	(8,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358	35,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422	\$ 27,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穎



【附件五】
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5427 號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所述，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47,625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07,140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積極改善營運狀況，並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個體財務報告第 35 頁)說明其已新簽訂之供貨合約及欲採行之對策。該等情況顯示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臺灣動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動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動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動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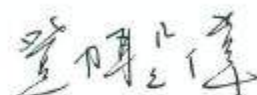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48544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556	50	\$ 27,358	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37	1	9,25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4	1	7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0	-
130X 存貨	六(三)		6,279	12	4,39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		5,305	11	2,32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191	75	44,114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6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991	14	6,767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		2,323	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2	1	52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2,000	4	1,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06	25	8,295	16
1XXX 資產總計			\$ 51,197	100	\$ 52,409	100

(續次頁)

臺灣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及權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 (五)	\$	5,092	10	\$	-	-
2150	應付票據			1,320	3		1,0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7	3		9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132	14		8,462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36	3		1,585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九)		7,433	14		4,09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	1		6,907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03	48		23,071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6,410	51		3,84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10	51		3,843	7
2XXX	負債總計			50,813	99		26,914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60,010	313		145,010	2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7,500	93		40,000	76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餘	六(十三)	(	207,140)	(405)	(	159,515)	(30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14	-		-	-
3XXX	權益總計			384	1		25,495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1,197	100	\$	52,40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穎



臺灣新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	106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3,466	100	\$	4,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 七	(	6,767)	(50)	(	4,699)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99	50		289	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953)	(118)	(	8,284)	(166)
6200 管理費用	七	(	30,560)	(227)	(	29,289)	(5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38)	(46)	(	9,314)	(1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651)	(391)	(	46,887)	(940)
6900 營業損失		(	45,952)	(341)	(	46,598)	(9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	-		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77	7		665	13
7050 財務成本		(	451)	(3)	(	325)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213)	(1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73)	(13)		365	7
7900 稅前淨損		(	47,625)	(354)	(	46,233)	(9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7,625)	(354)	(\$	46,233)	(9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4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11)	(354)	(\$	46,233)	(927)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14)	(	\$	3.32)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14)	(	\$	3.32)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穎





臺灣新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百福樓法安路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註冊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135,010	\$	-	(\$	113,282)	\$	21,728
本期淨損		-		-	(	46,233)	(	46,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33	(	46,233)
現金增資		10,000		40,000	-	-	-	50,000
12月31日	\$	145,010	\$	40,000	(\$	159,515)	\$	25,49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145,010	\$	40,000	(\$	159,515)	\$	25,495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5,010		40,000	(	159,515)	-	25,495
本期淨損		-		-	(	47,625)	(	47,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625)	(	47,611)
現金增資		15,000		7,500	-	-	-	22,500
12月31日	\$	160,010	\$	47,500	(\$	207,140)	\$	384

後附細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穎

臺灣新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7,625)	(\$ 46,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1,569	1,20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	(25)
利息費用	451	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2,2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13 (9,250)	
應收帳款	358 (772)	
其他應收款	11	6
存貨	(1,884) (4,3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77) (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41)	-
應付票據	224	4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6	931
其他應付款	(1,383)	2,435
其他流動負債	109	6,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300)	(49,159)
收取之利息	14	25
支付之利息	(398)	(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84)	(49,464)

(續次頁)

臺灣郵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793)	(\$ 1,8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323)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	(1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9)	(1,9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90)	(4,8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七	(49)	(1,81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2,500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61	43,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02)	(8,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358	35,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556	\$ 27,3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穎



【附件六】

台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59,514,747
前期損益調整數：無	-	
本年度稅後淨損	-47,624,750	
提列項目：無	-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207,139,497
分配項目：無	-	
期末累積虧損		-207,139,497

董事長：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董事長陳建宏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 獨立董事 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 獨立董事 之選舉，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 二 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 獨立董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採記名單記累積選舉法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	第 四 條： 本公司 獨立董事 選舉 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 獨立董事者 ，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 獨立董事者 ，其	

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u>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資格，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u>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六 條： <u>公司</u> 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 投票櫃由 <u>公司</u> 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四、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四、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u>及應記載事項不全者。</u> <u>八、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u>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 獨立董事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u>本辦法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獨立董事</u>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獨立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獨立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一、第43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增修記錄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後修正。

第二十條：增修記錄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附錄二】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 8 0 2 0 6 0 動物用藥製造業。
2. F 1 0 7 0 7 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 2 0 7 0 7 0 動物用藥零售業。
4.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5. F 1 0 8 0 3 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 2 0 8 0 3 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二一七條之一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提撥至多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4月02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9月16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920,114	12,672,776

【註】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環球動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Holding Inc. 代表人：陳建宏	78.79%	12,607,191 股
董事	張鳳纓	0%	0 股
董事	黃月美	0.41%	65,585 股
董事	楊平政	0%	0 股
獨立董事	詹益耀	0%	0 股
獨立董事	Flora Wei-Chun Feng	0%	0 股
獨立董事	楊賢馨	0%	0 股

【註】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